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0号

关于拨付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水利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

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水利局	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瑞
主管部门	伽师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水管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2.90
	其中:财政拨款			1092.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总投资 1092.90 万元,渠道设计流量 $0.3\text{m}^3/\text{s}\sim 1.3\text{m}^3/\text{s}$,防渗形式是梯形,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7.635 公里,改、新建渠系建筑物 7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48 座,农桥 27 座,渡槽 1 座,量水堰 1 座。第一通过组织赈济对象(贫困户等)参加工程建设,可以提高当地农民对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行中的积极性,同时提高农民可支配收入,防治水土流失,给农民带来安全的生活;第二使得原先缺乏配套资金的工程得以推进,进而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的发展长期发挥作用;第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农村劳动力剩余,解决当地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同时还可以激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摆脱“等、靠、要”等的消极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防渗渠长度(**公里)	=7.635 公里
			改、新建渠系建筑物(**座)	=77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 (≤**万元)	≤834.45 万元
		金属结构安装成本 (≤**万元)	≤51.29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成本 (≤**万元)	≤26.45 万元
		独立费用成本 (≤**万元)	≤91.0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万元)	≤20.06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69.6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当地农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20.0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米米夏乡喀孜艾日克 (4) 村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1.14 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基本预备费 (≤**万元)	≤20.06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69.61 万元
		带动增加当地农户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20.09 万元
		改善米米夏乡喀孜艾日克 (4) 村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1.14 万亩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境	有效改善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30 年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